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泉卫医罚（2019）1号

被处罚人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48929178935050211A1001，联系电话：22283490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院长） 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95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。

以上事实有 1.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张；2. 王志刚、蔡笔锋、洪培育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张；3. 洪培育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2 张；4. 蔡笔锋的询问笔录 2 份、洪培育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6 张；5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共 2 张；6. 患者骆天河住院病历复印件 16 张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 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并处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泉州银行丰泽支行，户名：泉州市财政局（待报解预算内收入），帐号：501005396100001018，地址 泉州市湖心街。（执法部门编码：00700100158，罚没收入项目编码：707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泉州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 丰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